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359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本件公訴意旨略以：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林家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及詐欺之犯意，在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因業務上持有洪邁邦所有、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辦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卡）及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卡）信用卡侵占入己，其後亦未經洪邁邦之授權或同意，持A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至附表一所示特約商店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7,003元；持B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金額共計69,222元，致該等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均誤認被告係得持卡人洪邁邦之授權所為，而分別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予被告，致生損害於上開銀行及洪邁邦。嗣因未繳納上開信用卡費用，遭國泰世華銀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洪邁邦聲請強制執行清償消費款項及利息，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云云。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及偽造私文書犯意，明知未經臺灣象安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其後於民國96、97年間遷移至新北市○○區○○

○路○○號0樓，嗣再遷移至新北市○○區○○○路○○號0樓，已於103年4月18日解散，下稱象安公司）實際負責人洪邁邦之授權及同意，於97年1月4日，持其受洪邁邦委託代為保管之象安公司大小章，盜蓋用印在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上，而偽造需提領象安公司於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XXX號帳戶（詳卷，下稱土銀帳戶）內120萬元之取款條，並持以向該土地銀行汐止分行（起訴書誤載為台灣銀行汐止分行）承辦人員行使之，致使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得手後即轉存至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XXX號帳戶（詳卷，下稱台新銀帳戶）內，予以侵占入己。嗣因洪邁邦清查象安公司土銀帳戶，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云云（被告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業經原審判刑確定）。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合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1831號、32年上字第67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之供述、洪邁邦之指訴、被告弟弟林杰玄之證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3紙、歷史繳款明細表1紙及103年9月2日國世銀業控字第103000246號函檢附洪邁邦之往來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汐止分行104年11月17日彰汐字第1040000038號函檢附開戶資料、台新銀行104年11月25日台新作文字第10425510號函檢附開戶資料1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104年11月12日（104）新光銀業務字第5629號函檢附開戶資料、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等，為其論據。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之供述、洪邁邦之指訴、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台新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明細表、洪邁邦提供之象安公司帳本、被告提供之象安公司帳本及東帝汶國經財委商務代表在臺灣香港澳門簽署文件等，為其論據。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答辯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我沒有侵占A卡、B卡，洪邁邦的信用卡都鎖在他內湖家裡的鐵櫃裡，我否認有持A卡、B卡去刷卡消費，雖然我有用我的帳戶及我弟弟的帳戶去轉帳繳卡費，但那是因為洪邁邦都會把要繳的錢或信用卡卡號告訴我，我繳完之後會再跟他結算，如果洪邁邦不知道卡片是誰在用的，怎麼可能會給我錢，我的職責就是負責幫他繳費等語。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我是與洪邁邦的太太王秀珍一起去銀行辦理的，當時120萬元轉到我台新銀帳戶，其餘的大約500多萬元都轉到王秀珍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這是洪邁邦在97年1月4日早上11點多
在三軍總醫院的病房內同意給我的，他就是怕我走了沒有人
幫他，他還有2個小孩、1個老婆需要幫忙，還有東帝汶的
事情要我幫忙繼續進行，洪邁邦這樣講我才敢拿，也算是說
要給我、不用還的退休金，如果我真的意圖犯罪，我大可把
全部的錢都領走，何需幫他老婆把錢都料理好，而且後續洪
邁邦在醫院還是有找我繼續開會、找人投資，才会有林吉雄
加入，洪邁邦生病後生活的經濟來源就是東帝汶，有可能是
我後來幫了林吉雄，洪邁邦不甘心，才反過來告我偽造文書
等語。

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一、附表一、二卡別之說明：

告訴人洪邁邦固曾於93年8月3日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信用
卡(Combo多功能財富晶片卡)，然始終未曾開卡使用，業
據證人洪邁邦、行員陳慧英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見
原審卷一第89頁、卷二第83至89頁筆錄)，並有國泰世華銀
行Combo多功能財富晶片卡簡易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原
審卷二第11頁)；國泰世華銀行另函覆以：客戶洪邁邦首次
於93年8月10日申請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即本案A卡)，寄送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
00號00樓(按即斯時象安公司之設址)」，客戶於98年4月
6日方以語音方式開卡，此卡於98年8月到期，本行主動寄
發卡號相同之續卡(系統已無留存當時之寄送地址)，客戶
於同年8月4日以語音方式開卡；又客戶於99年3月17日來
電掛失並申請補發新卡，為避免掛失卡有遭人冒用之虞，故
補發卡號不同之新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即本案
B卡)，寄送地址為「新北市○○區○○路○○號0樓(按
即斯時象安公司之設址)」，客戶於同年4月15日以語音方
式開卡，此有該行信用卡作業部104年10月16日國世卡部字
第1040000500號函、該行金融服務部107年3月28日國世金
服字第1070000005號函及該行信用卡作業部108年4月15日

國世卡部字第1080000294號函在卷可稽（見偵緝卷一第40頁、原審卷二第125頁、本院卷第108頁），對照本案信用卡消費日期是自98年4月8日起至100年4月6日止，有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表在卷可按（見他字卷第7至9頁），則附表一為本案A卡於98年4月6日語音開卡後及原卡號續期卡片之消費、附表二為99年3月17日電話掛失補發新卡號之本案B卡之消費，當可確認。

二、卷存被告繳納本案A卡、B卡之卡費紀錄：

(一)被告坦承A卡及B卡之帳單均係其繳納（見原審卷二第251頁、第260至261頁筆錄），核與卷附98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繳款資料顯示下列被告轉帳繳納信用卡款之情形相符，即有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台新銀行104年11月25日台新作文字第10425510號函覆交易明細電子檔列印資料、新光銀行104年11月12日（104）新光銀業務字第5629號函附交易明細資料查詢、日盛銀行104年11月25日日銀字第1042E000000000號函附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偵緝卷一第52至58頁、第64至65頁、第67頁、第78至79頁、原審卷二第158至166頁）：

1 被告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XXX號帳戶：

- ① 98年7月14日轉帳繳納A卡卡款5,704元
- ② 98年9月10日轉帳繳納A卡卡款16,193元
- ③ 99年4月15日轉帳繳納B卡卡款9,017元
- ④ 99年5月18日轉帳繳納B卡卡款8,664元
- ⑤ 99年6月10日轉帳繳納B卡卡款9,599元
- ⑥ 99年9月9日轉帳繳納B卡卡款4,617元。

2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XXX號帳戶：

- ① 98年12月9日繳納A卡卡款24,800元
- ② 99年1月18日繳納A卡卡款8,400元
- ③ 99年7月30日繳納B卡卡款14,000元
- ④ 99年11月10日繳納B卡卡款6,000元
- ⑤ 100年3月30日繳納B卡卡款5,272元

01 ⑥ 100 年 11 月 1 日繳納 B 卡卡款 9,035 元。

02 3 被告弟弟林杰玄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XXX 號帳戶：

03 ① 99 年 2 月 12 日繳納 A 卡卡款 13,017 元

04 ② 99 年 3 月 15 日繳納 A 卡卡款 9,767 元。

05 4 被告自承其代為申請（見偵緝卷一第 284 頁筆錄）之洪邁邦
06 日盛銀行帳號 0000000000XXX 號帳戶：

07 ① 98 年 8 月 14 日繳納 A 卡卡款 5,301 元

08 ② 98 年 10 月 22 日繳納 A 卡卡款 8,217 元

09 ③ 99 年 10 月 11 日繳納 B 卡卡款 6,517 元

10 ④ 99 年 12 月 13 日繳納 B 卡卡款 5,477 元

11 ⑤ 100 年 8 月 29 日繳納 B 卡卡款 5,210 元

12 ⑥ 100 年 10 月 5 日繳納 B 卡卡款 3,610 元。

13 (二) 本案 A 卡、B 卡之最後一次刷卡日期為 100 年 4 月 6 日，此
14 後該卡仍有繳交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金額（見他字卷第 14
15 5 至 157 頁信用卡各月帳單影本），依據前揭卷證，應認係
16 被告以上開帳戶或其他方式轉帳繳納，各該金額如下：

17 ① 100 年 5 月 19 日繳款 12,400 元

18 ② 100 年 7 月 11 日繳款 5,549 元

19 ③ 100 年 8 月 1 日繳款 5,095 元

20 ④ 100 年 8 月 29 日繳款 5,200 元（即 4 ⑤扣除手續費）

21 ⑤ 100 年 10 月 5 日繳款 3,600 元（即 4 ⑥扣除手續費）

22 ⑥ 100 年 10 月 7 日繳款 1,200 元

23 ⑦ 100 年 11 月 1 日繳款 9,035 元（即 2 ⑥）

24 ⑧ 101 年 1 月 6 日繳款 4,500 元

25 ⑨ 101 年 2 月 17 日繳款 10,000 元

26 ⑩ 101 年 3 月 30 日繳款 3,815 元

27 ⑪ 101 年 5 月 8 日繳款 8,962 元

28 ⑫ 101 年 7 月 23 日繳款 8,173 元

29 ⑬ 101 年 9 月 11 日繳款 8,429 元

30 ⑭ 101 年 11 月 7 日繳款 7,490 元

31 ⑮ 101 年 12 月 28 日繳款 7,200 元

01 ⑯ 102 年 3 月 14 日繳款 7,100 元

02 ⑰ 102 年 5 月 16 日繳款 6,496 元（合計 114,244 元）。

03 三、附表一、二之消費應係被告所為：

04 (一) 附表一、二消費期間，被告自承其個人使用自己名義之如下
05 信用卡（見本院卷第 231、234、501 頁筆錄）：

06 1 土地銀行信用卡（見本院卷第 248 至 252 頁 98 年 6 月 30 日至
07 101 年 11 月 26 日之刷卡交易明細，下稱土銀卡）。

08 2 花旗銀行信用卡（見本院卷第 258 至 363 頁 99 年 9 月 16 日至
09 103 年 12 月 26 日之刷卡交易明細，下稱花旗卡）。

10 3 台新銀行信用卡（見本院卷第 366 至 375 頁 98 年 1 月 5 日至
11 99 年 1 月 28 日之刷卡交易明細，下稱台新卡）。

12 4 滙豐銀行信用卡（見本院卷第 378 至 390 頁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3 100 年 5 月 27 日之刷卡交易明細，下稱滙豐卡）。

14 (二) 交叉比對附表一、二之消費及被告持卡之消費紀錄可知：

15 1 若干較特別之特約商店之重疊：

16 ① 狗仔基地寵物生活館（附表一編號 13、附表二編號 26、29
17 等）：土銀卡 98 年 12 月 16 日、99 年 2 月 22 日消費，台新卡
18 98 年 10 月 8 日消費。

19 ② 咕咕 G 寵物城（附表一編號 50）：台新卡 98 年 4 月 8 日消
20 費。

21 ③ 台灣大哥大網路繳費（附表二編號 14、27、28、33）：土
22 銀卡 100 年 4 月 6 日、100 年 4 月 10 日消費。

23 ④ 錢櫃台北 SOGO 店（附表一編號 49）：滙豐卡 100 年 2 月 9
24 日消費。

25 ⑤ 錢櫃台北中華新館店（附表二編號 34）：花旗卡 100 年 1
26 月 13 日消費，台新卡 100 年 3 月 19 日消費。

27 ⑥ 屈臣氏忠五分公司（附表二編號 39、42）：台新卡 99 年 2
28 月 24 日消費。

29 ⑦ 寶雅生活館汐止中興店（附表一編號 59）：台新卡 99 年 12
30 月 18 日消費。

31 ⑧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應為 101 百貨公司，附表一

編號41)：台新卡98年4月18日、98年5月21日、98年6月17日等消費。

⑨協記有限公司(附表二編號11)：土銀卡98年10月17日消費。

2 若干消費時地之重疊：

①台新卡於98年5月19日在高雄金典酒店有消費，A卡於98年5月18日在高雄大立精品有消費(附表一編號16)。

②土銀卡於100年2月17日在屈臣氏蘭城新月(宜蘭新月廣場)有消費，B卡於100年2月18日在宜蘭羅東台哥大門市有消費(附表二編號38)。

(二)證人洪邁邦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國泰世華信用卡沒有開卡過，放在信封裡擺在辦公室抽屜，抽屜沒上鎖，不知道有人用過(見原審卷一第89、90頁筆錄)，核與A卡寄到當時象安公司設址、發卡後5年方以語音方式開卡等情相符，又洪邁邦自97年1月3日起中風住院，因行動不便而多住於醫院或大湖山莊街家裡，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洪邁邦曾自行或使由被告以外之他人前去象安公司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號0樓(或0樓)之寄籍址拿取A卡或B卡，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若洪邁邦真有開卡、電話掛失申請補發及使用A卡、B卡消費，大可請銀行變更地址，直接寄送信用卡及帳單至其大湖山莊街住處，實無始終指定或任由銀行寄至其未實際住居之象安公司寄籍址之理，被告雖於本院辯稱：洪邁邦中風後，有來過公司1、2次，太太王秀珍也有來過，因為要把東西搬回內湖(見本院卷第231頁筆錄)，然其無法具體確認其中包含洪邁邦證稱從未使用過之本案信用卡，自無法僅因被告此等答辯，而認本案信用卡係由洪邁邦或其家人持有、使用。

(四)此外，雖本案無從查證A卡、B卡語音開卡及電話掛失申請補發之人為何人，但以附表一、二之消費記錄看來，與被告同一時間持以消費之信用卡有(二)所述之高度重疊，在特約商店方面，扣除內湖、汐止一帶對被告與告訴人都算是有鄰近

01 地緣關係、且一般人都可能會前去消費之加油站、家福有限
02 公司（家樂福大賣場）等消費後，仍有狗仔基地寵物生活館
03 、咕咕G寵物城、台灣大哥大網路繳費、錢櫃特定KTV等較
04 為特殊之特約商店（分店門市）重複，已經中風之洪邁邦理
05 應不會進行此等消費，洪邁邦之家人無接觸過這兩張卡之相
06 關事證（僅告訴人兒子小六升國一時養過一隻兔子），被告
07 自承於弟弟小孩000年0出生前有養一隻狗、曾經喜歡唱歌
08 、有使用信用卡轉帳繳過自己門號及洪邁邦門號之費用（見
09 原審卷二第262頁、本院卷第500、501頁筆錄），因而有
10 寵物、電信公司網路繳費及KTV之消費當屬合理；又在消費
11 時地重疊之方面，被告持用之信用卡，與A卡或B卡都曾有
12 接續兩天同時出現在異地（宜蘭或高雄）消費之情形，顯見
13 由同一人持用之可能性甚高。

14 (五)再以被告自承洪邁邦所有座落於大湖山莊街住處之房屋稅、
15 象安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費之繳納，平日均係由其負
16 責處理（見原審卷二第258頁筆錄），而上開費用，其中99
17 年度房屋稅即係以B卡於99年5月31日刷卡繳納（附表二編
18 號6），且象安公司上開門號電話費亦多次以B卡刷卡繳納
19 （附表二編號14、27、28、33），此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
20 6年7月18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0660758300號函及臺灣大
21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26日法大字第106081184號函
22 附繳款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4頁、第147之1至
23 之2頁），是綜參上開事證，應認被告便係A卡、B卡開卡
24 、掛失申請補發及實際消費如附表一、二所示紀錄之人。

25 (六)被告對此雖始終否認，但對於上開消費之重疊均無法合理解
26 釋（詳本院卷第499頁以下筆錄），辯稱可能是洪邁邦配偶
27 王秀珍、友人沈小姐使用A卡或B卡，自己朋友盧文慧出國
28 前有使用其上開4張信用卡云云，惟所述並無任何事證可佐
29 ，亦無法同時解釋上開所有消費之重疊原因，甚至被告還翻
30 稱其於原審供稱自己有養寵物是口誤（見本院卷第504頁筆
31 錄），顯然悖於常情，是其所辯，當非事實，無足採信。

01 四、被告持卡消費不該當業務侵占及詐欺犯嫌：

02 (一)然查，依卷存事證，洪邁邦中風後，無力經營象安公司，公
03 司事務全由被告一人打點安排，別無其他員工，被告所述經
04 常前往醫院等地，依洪邁邦指示處理其交辦之繳費等財務事
05 宜，也不會跟洪邁邦計較，有時也會用自己的錢繳納洪邁邦
06 相關費用，之後再與洪邁邦結算等語，當為實情，洪邁邦於
07 提告後之本案偵、審中雖對此多所否認，然當係2人後來關
08 係生變所致，其並未如實說明當年與被告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09 與相當於乾女兒之情誼（除被告之供述外，亦可參照下述陸
10 、五王秀珍與林吉雄之證詞），洪邁邦於原審所證稱交辦各
11 項繳費事務都有給現金，亦無補強證據，則在此情形下，被
12 告即便使用A卡及B卡而有附表一、二之消費，扣除當為被
13 告個人之上述寵物店、KTV、女性用品等消費外，其中不乏
14 內湖、汐止一帶加油站或大賣場之消費，亦有台灣大哥大之
15 網路繳費紀錄，均有可能係被告處理公司與洪邁邦交辦事務
16 類如開車交通往返加油、物品添購、電話費繳納之消費，尚
17 無法排除被告因公用卡之合理性及可能性，上開洪邁邦個人
18 名下房產之房屋稅、象安公司名義之門號費用，均曾由被告
19 以本案洪邁邦名義之信用卡繳納，足認被告用卡原因非僅為
20 其個人，兼有洪邁邦個人指示或象安公司業務所需，公訴人
21 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所有附表一、二之消費全為或多數均為
22 被告個人花用所致，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繳納卡費（債）
23 之款項，全為洪邁邦所留或所給，而無被告私人款項，或其
24 金額各多少，且當時若要求被告事事、筆筆通知洪邁邦或與
25 之結算並留有相關書面紀錄，實有違當時2人間互相信任、
26 情誼深厚、洪邁邦對被告多所仰賴及授權之關係，亦與洪邁
27 邦因病中風住院，難免無法直接、經常參與公司事務決定及
28 象安公司本非公司與洪邁邦個人區分清楚並有完整財務制度
29 等客觀情形均不符，參以如二之所述，用卡期間，被告有多
30 筆繳費紀錄，停止消費之後，被告仍持續多次繳納當屬陸續
31 欠繳未清之卡債，各筆金額仍有數千至上萬元之譜，雖仍未

01 能全數繳清（本金266,225元已全數繳納，但違約金及循環
02 利息仍有88,715元未繳，見他字卷第158頁帳單），但已足
03 證被告刷卡後有繳納各期卡費及處理積欠卡債之行為與誠意
04 ，如係有意佔中風住院之洪邁邦便宜以圖個人之私利，當不
05 至於在停止用卡後，續還卡債達114,244元，何況社會上諸
06 多一般用卡人亦可能動用到循環利息或最後未能結清卡債，
07 尚無法以此認定被告刷卡之初便無意替洪邁邦繳納卡費。

08 (二)是以，被告將留在辦公室之本案信用卡予以開卡消費、到期
09 銀行主動寄發新卡後持以消費（以上為附表一）、遺失後掛
10 失並申請補發再持以消費（附表二），並陸續繳納相當之卡
11 費及清償卡債如上，若將被告用卡與繳費情形合併觀察，應
12 認即便信用卡名義人洪邁邦中風後未明示同意或授權被告使
13 用該卡，但被告主觀上亦可能「便宜行事」，認為此舉乃為
14 及時處理洪邁邦交辦之諸多繳費事務，或支出維持象安公司
15 經營及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費用之作法，其刷卡後可再另與洪
16 邁邦結算，故即便其中混有其個人消費，或陸續積欠之卡債
17 未能全數償還，或被告臨訟未能坦認用卡之事實，均無法以
18 此遽認其有將本案信用卡據為己有再持以盜刷之侵占、詐欺
19 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其被訴之業務侵占及詐欺得利犯嫌，
20 證明程度即有不足，仍有合理可疑存在。

21 (三)至於被告雖未告知已中風之洪邁邦，自行開卡、掛失後申請
22 補發，致發卡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同意持有人刷卡消費及核
23 發新卡，終究並非以將該卡據為己有之意而為，主觀上既無
24 侵占洪邁邦名義之本案信用卡之犯意，自亦無欺騙銀行企圖
25 詐得該卡之犯意，併此指明。

26 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7 一、查被告於97年1月4日，持象安公司大小章，蓋用在土地銀
28 行存摺取款憑條上，提領象安公司土銀帳戶內120萬元，轉
29 存至其台新銀帳戶內之事實，業據被告始終供認無誤，核與
30 洪邁邦、王秀珍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相符（見原審卷一第89
31 頁、第110頁筆錄），並有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類取款

憑條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象安公司土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00至201頁、偵緝卷二第105至10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依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類取款憑條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所記載之交易時間，被告是在97年1月4日下午2時41分辦理上開120萬元轉帳之交易，而依據洪邁邦配偶王秀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同日下午，2時50分有2筆各183萬6,213元、300萬元、3時13分有1筆54萬元之款項，合計537萬6,213元匯入王秀珍之上開帳戶，則從上開交易日期、時間及數額，可見被告所辯其與王秀珍一起去銀行辦理，當時120萬元轉到我台新銀帳戶，其餘大約500多萬都轉到王秀珍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等語，應屬事實。

三、再依證人洪邁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三軍總醫院第2天（即97年1月4日）早上，我把鑰匙交給我太太，要她到汐止辦公室把抽屜打開，支票拿出來，因為那時候土地銀行只要蓋大小章就好不需要簽字，但我太太沒有拿到全部，因為被告拿走120萬元，我太太看到被告拿120萬元，有跟我說被告拿走120萬元，我太太說被告說這是她的退休金，我太太問我為什麼要給被告120萬元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89、95、99頁筆錄）；佐以證人王秀珍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當下知道被告領走120萬元，被告有告訴我，但我當時頭腦一片空白，我記不清楚她以什麼理由拿這120萬元，回到醫院我告訴洪邁邦，我說被告自己拿了120萬元，什麼理由我不知道，由他自己去問，第2天情況很緊急，我心裡知道要為洪邁邦準備後事，後來他話也說不清楚，他對被告120萬元這件事沒有說什麼，我也沒有再追問，因為我覺得他太累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0至111頁筆錄），可見被告於97年1月4日提領上開120萬元轉存當時，被告確有告知王秀珍其欲提領轉存120萬元之理由，王秀珍亦有再向洪邁邦確認此事，則若被告真係盜領上開款項，實無自曝己罪，大方讓王秀珍知道此事，使王秀珍得以向洪邁邦報告之理，足見

01 被告所辯這120萬元是洪邁邦於97年1月4日早上11點多在
02 三軍總醫院的病房內同意給我的，他就是怕我走了沒有人幫
03 他，他還有2個小孩、1個老婆需要幫忙，還有東帝汶的事
04 情要我幫忙繼續進行等語，當為實情。

05 四、觀諸洪邁邦證稱：公司副總的薪水約有3萬多元，退休金約
06 100萬多一點點之情（見原審卷一第106頁筆錄），而被告
07 自85年10月3日起即任職象安公司，有人事資料、勞工保險
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09 289、294頁），且當象安公司於96、97年間搬遷至汐止福
10 德一路後，被告係該公司唯一僅存之員工，月薪約3萬3千
11 元，洪邁邦作證時已加以證實（見原審卷一第85、107頁筆
12 錄），並有其提出之現金帳影本之記載可憑（見他字卷第16
13 2頁），則以被告任職之期間、薪水數額、職務重要性，亦
14 難認洪邁邦無允諾給予120萬元退休金之可能，被告辯稱是
15 洪邁邦同意給予不用還之退休金乙節，自屬有據。

16 五、再參諸洪邁邦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17 務處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見偵緝卷一第119至120頁），洪
18 邁邦於97年1月3日晚間10時56分許因急性左腦梗塞合併右
19 側肢體癱瘓、腦中風、高脂血症，經送醫急診，住院至97年
20 1月19日（其後轉院至康寧醫院住院至97年3月20日始出院
21 ），可見於97年1月4日當時，洪邁邦病況確屬危急，而其
22 妻王秀珍係緬甸華僑，於97年1月4日當時與洪邁邦所育幼
23 子分別年僅8歲、4歲，有全戶戶籍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
24 原審卷一第59至60頁），王秀珍並具結證稱：我和洪邁邦是
25 在緬甸先結婚，之後我再過來臺灣，洪邁邦家人都住在國外
26 ，我從來沒有過問洪邁邦的財產，現在也不瞭解，包括納稅
27 、網路費、電話費等，都是公司在處理，洪邁邦中風後好像
28 沒有馬上輪到我處理，洪邁邦告訴我是由公司來處理，他說
29 很多事我可以不用擔心，要我把小孩帶好就好，公司可以幫
30 我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3至114頁筆錄），是洪邁邦
31 確有需要被告幫忙其妻處理相關財務及後續處理公事之需。

01 併參諸證人林吉雄亦同庭證稱：我認識洪邁邦至今已經10幾
02 年了，被告一直都是洪邁邦身邊的助理，在我看來幾乎是洪
03 邁邦的乾女兒，從洪邁邦生病到任何芝麻小事都是被告一手
04 在幫洪邁邦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7頁筆錄），則以洪
05 邁邦當時病危、急需被告協助、被告長年受其倚重與託付大
06 小事等情，更見被告辯稱這120萬元退休金是洪邁邦明示要
07 給自己的等語可信。

08 六、從而，被告於97年1月4日提領120萬元之事，洪邁邦實早
09 已知悉並允諾，若非如此，洪邁邦知悉後大可直接向被告詢
10 問此事、請求返還，甚至馬上提告處理，然洪邁邦獲悉後竟
11 對被告始終隻字未提，亦未向被告請求返還，更未提告或為
12 任何主張，業據其於原審作證時坦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0
13 0頁筆錄），更可證明其遲至103年6間始提出本件告訴後
14 之偵、審期間，對此事推稱不知情、未同意云云，均非事實
15 ；復依證人林吉雄證述：後段時間因洪邁邦中風後，都是在
16 康寧醫院開會，康寧醫院裡面都是被告一人在負責，洪邁邦
17 走路時都是被告在扶著，連醫院的大小事情都是被告在處理
18 ，東帝汶的公文也都是被告一人在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9 120頁筆錄），此有被告提出之東帝汶國經財委商務代表在
20 臺灣香港澳門資料、經濟財政廉政委員會主席馬添文博士暨
21 東帝汶國台商會副會長吳志剛夫婦訪台參觀臺灣發電廠、垃
22 圾焚化廠及高科技太陽能廠資料、臺北市東帝汶文經發展協
23 會成立會員大會手冊等資料可佐（置於卷外證物袋），則洪
24 邁邦中風經治療後既仍可從事經商事務，可見其意識尚屬清
25 楚，竟仍願意繼續聘用被告為其處理公事，若非洪邁邦當初
26 本即甘願給予被告120萬元，洪邁邦其後何以不向被告索討
27 120萬元，亦未為任何處理，遲至103年被告離職後始突然
28 提告主張遭被告盜領120萬元云云，其此部分指訴之真實性
29 ，自屬可疑。

30 七、公訴人雖以洪邁邦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現金帳影本（見他字卷
31 第162頁），其上記載「家如退休金120萬元」欄位處，並

01 無洪邁邦之簽名，與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現金帳影本（見
02 偵緝卷一第33頁），其上記載「家如退休金120萬元」欄位
03 處，有洪邁邦之簽名，兩者並不相同，因洪邁邦否認有在其
04 上簽名，且被告所提出之現金帳內「家如退休金120萬元」
05 欄位處洪邁邦之簽名，與洪邁邦在「東帝汶國經財委商務代
06 表在臺灣香港澳門」簽署文件上之簽名字跡不同，作為其起
07 訴之論據，然因洪邁邦曾經中風，則其在中風後之簽名字跡
08 本即有可能與中風前之簽名筆跡有所不同，且無論何人提出
09 之版本，其上均有「家如退休金120萬元」之記載，亦即此
10 係兩個版本均有之客觀存在紀錄，是公訴人此部分所言，亦
11 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此120萬元，並非被告盜
12 領，而係洪邁邦事先允諾給予被告，實為退休金先付之款項
13 ，被告所為，自無由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取款憑條）及業
14 務侵占之罪名。

15 柒、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無法充分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何
16 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占本案信用卡後加以盜刷之侵占或詐欺
17 犯意，就附表一、二之信用卡消費，對被告為有利認定之解
18 釋無法加以排除，又關於起訴被告侵占120萬元部分，被告
19 辯稱為告訴人洪邁邦明示同意給予相當於退休金之款項，當
20 屬實情，是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本院就此兩部分自無從形
21 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
22 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捌、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24 一、原審詳為調查及勾稽卷證後，認無法證明被告此等被訴罪嫌
25 ，因而諭知被告此兩部分無罪，經核其證據之取捨並未違背
26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結論亦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

2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就業務侵占並盜刷信用卡部分，告訴
28 人洪邁邦委由被告就近收受象安公司之文件，信用卡到期後
29 由銀行主動寄發之新卡（按應係同卡號之A卡，檢察官稱係
30 B卡，容有誤會），被告應有轉送或轉知之責，被告捨此不
31 為，反而開卡供己使用，又於偵查中辯稱：我跟告訴人說過

不知道信用卡在哪裡，我還幫他打給國泰世華銀行之陳慧英詢問，確認卡片還沒開卡等語，所辯不實，自係犯業務侵占罪嫌；就盜領120萬元部分，會計謝嘉容於92年自象安公司離職時，已在該公司服務約23年，離職時經其爭取，洪邁邦方另給予6個月薪資作為類似「遣散費」、「酬謝金」，其至96年正式在象安公司辦理退休，方領取勞保退休金、老年年金，又林宜靜（服務期間約為85年至95、96年）證稱：於95、96年時，象安公司業務減縮，洪邁邦經濟狀況不是那麼好，加上其甫生產完，所以就先辦理留職停薪，視情況協助洪邁邦，其離職時洪邁邦並沒有給予所謂「退休金」或「離職金」，但被告於97年盜領120萬元之際，其在該公司僅服務約12年，原為工讀生，後接替謝嘉容負責會計工作，實無由象安公司或洪邁邦個人給予被告120萬元作為「退休金」之情理！與被告服務年資相當，且係擔任翻譯職務之林宜靜離職時亦無取得額外之報酬；再者，若該筆款項確為被告之「退休金」，則何以被告在偵查中供稱：「這是洪邁邦住院的時候，因為我家裡的事情需要資金周轉，洪邁邦有答應我願意『借款』給我」，顯見被告嗣後稱該筆款項係告訴人贈與之「退休金」應為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偽造文書以盜領之行為係即成犯，不因告訴人知悉被告盜領之初是否因其他考量而未積極提告而有質變之理。原判決就此等起訴事實諭知無罪，容有誤會，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三、然而：

(一)就持卡消費部分：

無論係發卡銀行於到期後主動寄發之新A卡，或核發後多年未開卡之原A卡及被告掛失後申請補發之B卡，卷存事證均無法充分證明被告有加以侵占或詐欺銀行以取得信用卡之犯意及不法意圖，已如前述，本案告訴人遲至103年6月間方提告，檢察官上開引用被告稱曾向銀行詢問等語之筆錄為105年3月14日之偵訊筆錄，距離附表一、二最後一筆消費已將近5年之久，被告記憶難免失真或有所遺忘，其同日偵訊

供稱不會用信用卡幫洪邁邦或象安公司繳納相關費用（見偵緝卷一第109頁筆錄），但查證後確認被告至少有用B卡幫洪邁邦繳房屋稅、幫象安公司繳行動電話門號費用，可見被告對若干用卡之經過，供述確實有誤，況被告該次所稱詢問過銀行，銀行答覆並未開卡，該問答並未具體指明時間，被告所述亦可能是指A卡核卡後長達5年均未開卡之期間內所為，自不能以此問答認被告有何主觀犯意與不法意圖，何況刑事證據法則本不能以被告所辯不實而認檢察官之舉證已足；至於公訴人於本院辯論時所稱盜刷他人信用卡，取得實體財物，涉及詐欺取財罪，取得財物之外之服務等利益，方涉及詐欺得利罪，所述固有所本，但關鍵在於被告所涉各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證明上容有合理可疑存在，公訴人無法舉證加以排除，刷卡後被告繳款之事實，係有利於被告而可反證其並非自始出於不法犯意侵占該卡或企圖盜刷得財、免繳卡費，則事後若干違約金及利息等卡債未清，當僅係被告與銀行或洪邁邦間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之問題，核與公訴人起訴或論及之各該犯嫌均不該當，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二)就盜領120萬元部分：

檢察官完全忽略洪邁邦中風前、後與被告間之重度依賴及信任關係，徒以其他象安公司員工及被告間之工作年資作形式上類比，復未舉證並說明其他員工是否與洪邁邦有相同深厚情誼，逕認洪邁邦無給被告120萬元退休金之可能，已非可採，畢竟，洪邁邦中風後，身邊只剩被告一人能代為處理個人及象安公司相關事務，洪邁邦還仰賴被告維持公司之營運正常，卷內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如洪邁邦未於中風後承諾並立即給予相當之報酬（無論是否稱之為退休金），被告選擇離職求去，洪邁邦勢將同時面臨健康與經濟上之嚴重困境，其為如此決定，當然符合通常人情事理及當時之客觀情勢，至於被告一度於104年8月19日之偵訊時供稱這是洪邁邦答應要借的錢，但其同時亦陳報現金帳影本，其上確有「家如退休金120萬元」之記載，惟檢察官並未問明此事（見偵

01 緝卷一第28頁筆錄)，且被告於嗣後105年3月14日偵訊時
02 已明確解釋：120萬元不算是借的，是要給我的提前退休金
03 （見偵緝卷一第110頁筆錄），此後偵、審中答辯說法均為
04 一致，自不能僅以被告上開仍待釐清之用語，認被告盜領該
05 筆款項之事證已足，公訴人上訴後仍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
06 罪之確信，其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07 四、公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並非可採，原判決諭知被告此兩部分
08 無罪之論斷，從刑事證據法則觀之，並無違法或不當，檢察
09 官之上訴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15 法官 周明鴻

16 法官 吳勇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壹、一部分，不得上訴。

19 壹、二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
21 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8 三、判決違背判例。

29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
30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1 書記官 許家慧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一（信用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即 A 卡之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
1	98年4月8日	巧可香水化妝品	3,480
2	98年4月14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	4,185
3	98年4月18日	誠品信義旗艦店	3,380
4	98年4月18日	誠品信義旗艦店	7,164
5	98年4月24日	屈臣氏-東湖分公司	674
6	98年4月25日	Inplaygrou	1,750
7	98年4月25日	丁丁藥局-松隆店	3,170
8	98年5月1日	明湖加油站	620
9	98年5月1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汐止	620
10	98年5月2日	台亞汐止好市多站	763
11	98年5月5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12	98年5月8日	泰和加油站	857
13	98年5月11日	狗仔基地寵物生活館	3,380
14	98年5月14日	燦坤3C汐止店	2,588
15	98年5月16日	臺灣中油內湖麗山街站	842

(續上頁)

16	98年5月18日	大立精品	16,055
17	98年5月27日	臺灣中油光復北路站	828
18	98年5月28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394
19	98年5月28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60
20	98年5月31日	明湖加油站	886
21	98年6月2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	1,175
22	98年6月6日	紅屋西餐廳	5,005
23	98年6月6日	泰和加油站	908
24	98年6月11日	富邦momo2009	890
25	98年6月13日	四海加油站	921
26	98年6月17日	STUDIO信義	15,200
27	98年6月19日	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	896
28	98年6月23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東興	800
29	98年6月24日	臺灣中油忠孝東路站	987
30	98年6月28日	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	865
31	98年6月29日	丁丁藥局-松隆店	1,550

(續上頁)

32	98年7月1日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98年7月3日	宜家家居-南京	741
34	98年7月3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	780
35	98年7月5日	富邦momo2009	3,040
36	98年7月6日	明湖加油站	812
37	98年7月6日	錢櫃-臺北SOGO店	3,134
38	98年7月8日	臺灣大哥大-臺北汐止	1,377
39	98年7月8日	巧可香水化妝品	2,570
40	98年7月9日	建虹美甲工坊	8,000
41	98年7月10日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5,894
42	98年7月11日	四海加油站	834
43	98年7月12日	中油大湖站	728
44	98年7月14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702
45	98年7月16日	嘉樂福加油站	900
46	98年7月17日	STUDIO-紐約	420
47	98年7月19日	台亞汐止好市多站	619

(續上頁)

48	98年7月20日	KIKI	1,775
49	98年7月20日	錢櫃-臺北SOGO店	1,363
50	98年7月21日	咕咕G寵物城	1,170
51	98年7月22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790
52	98年7月24日	台亞汐止好市多站	862
53	98年7月28日	四海加油站	883
54	98年8月2日	四海加油站	848
55	98年8月6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南港	1,259
56	98年8月8日	錢櫃-永和樂華店	8,652
57	98年9月11日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20
58	98年9月22日	朵莉絲義式庭園餐廳	1,661
59	98年9月26日	寶雅生活館汐止中興店	2,172
60	98年9月27日	四海加油站	850
61	98年10月3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汐止	3,439
62	98年10月7日	臺灣大哥大-臺北汐止	3,071
63	98年10月11日	臺灣中油基隆路站	947

(續上頁)

64	98年10月24日	四海加油站	940
65	98年10月26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6	98年10月26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380
67	98年11月3 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	1,560
68	98年11月3 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	2,213
69	98年11月4 日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40
70	98年11月9 日	協記有限公司	914
71	98年12月22日	明湖加油站	983
72	98年12月27日	伯爵加油站	847
73	98年12月29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	2,390
74	98年12月31日	臺灣中油光復北路站	916
75	99年1 月7 日	康寧加油站	1,003
76	99年1 月9 日	巧可香水化妝品	3,230
77	99年1 月9 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1,908
78	99年1 月10日	微風廣場	7,000
79	99年1 月19日	明湖加油站	962

(續上頁)

80	99年1 月27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411
合計			197,003
備註：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至3 各欄均有所誤載，應予更正如上。			

附表二（信用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即 B 卡之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
1	99年4 月23日	明湖加油站	998
2	99年4 月23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	3,037
3	99年4 月26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700
4	99年4 月26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2,673
5	99年5 月19日	關渡加油站	955
6	99年5 月31日	99年度房屋稅	1,328
7	99年6 月10日	佐丹奴內湖家福第二門市	399
8	99年6 月10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2,535
9	99年7 月4 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780
10	99年7 月14日	大潤發內湖二店	4,095
11	99年7 月19日	協記有限公司	827

(續上頁)

12	99年8月15日	環球購物中心	1,557
13	99年8月19日	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	975
14	99年9月16日	臺灣大哥大網路繳費	1,141
15	99年9月18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	790
16	99年9月24日	臺灣中油莒光路站	819
17	99年9月26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75
18	99年9月26日	電信資費電話費	1,182
19	99年9月26日	電信資費電話費	1,340
20	99年10月17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1,082
21	99年10月17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	2,949
22	99年10月18日	燦坤3C汐止店	590
23	99年10月19日	臺灣中油松山路站	855
24	99年10月27日	明湖加油站	911
25	99年11月4日	怡客咖啡-漢口店	90
26	99年11月5日	狗仔基地寵物生活館	2,484
27	99年11月12日	臺灣大哥大網路繳費	1,124

(續上頁)

28	99年12月16日	臺灣大哥大網路繳費	1,092
29	99年12月16日	狗仔基地寵物生活館	3,200
30	99年12月18日	泰和加油站	1,009
31	99年12月21日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90
32	99年12月23日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	2,385
33	100 年1 月15日	臺灣大哥大網路繳費	1,283
34	100 年1 月16日	錢櫃-臺北中華新館	3,163
35	100 年1 月17日	大潤發內湖二店	2,286
36	100 年1 月21日	屈臣氏-汐止分公司	842
37	100 年1 月28日	臺灣中油中崙店	1,540
38	100 年2 月18日	臺灣大哥大-羅東興東	1,215
39	100 年2 月21日	屈臣氏-忠五分公司	816
40	100 年2 月25日	FEDEX CORP TAIWAN BRAN	8,773
41	100 年2 月26日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44
42	100 年3 月11日	屈臣氏-忠五分公司	500
43	100 年4 月6 日	電信資費電話費	1,378

(續上頁)

44	100 年4 月6 日	電信資費電話費	1,415
	合計		69,222